



A Collection of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仲裁案例选编

第一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 Collection of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仲裁案例选编

第一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案例选编. 第一辑/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2

ISBN 7-5036-5375-2

I. 仲… II. 广… III. 仲裁-案例-汇编-广州市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3.75 字数/236 千

版本/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 ISBN 7-5036-5375-2/D·5092

定价: 28.00 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简介

广州仲裁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1995年8月29日正式组建的。作为广州地区惟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一直遵循独立、公正、高效的仲裁原则,公平合理地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自组建以来,秉承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宗旨,锐意改革,立志创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受案数量及标的总额逐年上升。2003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2682件,争议标的额达35.0329亿元;2003年全年结案2411件,结案率达90%以上;2004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3125件,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46.3亿元,位居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广州仲裁委员会现拥有一支460多人的仲裁员队伍,荟萃内地和港台法律、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资深律师、会计师、退休法官等杰出人士。广州仲裁委员会现有工作人员50余名,其中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22人,85%以上人员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有25人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或国家司法考试。

为适应现代化办案需要,广州仲裁委员会努力完善现代化办公手段,在全国仲裁机构中率先实现“无纸化”和“网络化”办公,最大限度地降低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广州仲裁委员会拥有近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仲裁庭室宽敞、肃静,配备有电脑、大屏幕显示仪和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可适应英语等多语种交流,为当事人省却了语言交流方面的不便。

借助仲裁自身优势,顺应社会发展需求,广州仲裁委员会适时而变,在证券、期货、消费、金融、旅游、科技、医疗、体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积极探索运用仲

裁方式解决纠纷,制定专业领域的特别仲裁规则,有针对性地培育专家仲裁员,走仲裁专业化发展之路。

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设有案件受理部、秘书人事部、经济技术合同部、房地产合同部、民事权益部 5 个部门,并正在积极筹备成立研究所,专门从事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会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C 座 12~14 楼

邮编:510100

案件受理咨询电话:(020)83287919 83288547 83283771(传真)

秘书人事部电话:(020)83287761(传真)

网址:<http://www.gzac.org>

案例是连结理论与实践的纽带

自《仲裁法》1995年实施以来,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已经有了10年的历史。在这10年间,广州仲裁委员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截至2004年9月底,广州仲裁委员会一共办理了案件7600多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39亿元,已经成为华南地区最重要的商事仲裁中心,并以其独立、中立、专业和高效在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获得了良好声誉,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个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首选。

在仲裁业务逐步增长和内部管理逐步科学化的同时,我们认识到加强仲裁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倡议进一步促进整个仲裁行业的良性发展,促进仲裁制度的不断完善,从而提高中国仲裁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此,广州仲裁委创办了自己的学术丛书——《仲裁研究》,为仲裁同仁和关心仲裁事业的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学术讨论和信息交流的平台;与此同时,我们决定从已经办理的案件中挑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将其汇编成册。我们期望通过这种方式,把广州仲裁人的劳动和智慧展现出来并与更多的人分享,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把典型的案例汇编发表,可以为仲裁实践和仲裁研究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开展比较,引发讨论,启迪思考,从而推进我们的实际办案和理论研究。仲裁案件类型丰富,新类型案件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呈现,所以仲裁案例汇编除了对仲裁实践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之外,对仲裁理论研究也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因为实践摸索的过程真实地反映了理论探索的发展。本书是我们的第一辑仲裁案例精编,其中汇编了40件仲裁案件,共15类,但是只涉及我们仲裁实践中的一部分案件类型。随后,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仲裁案例的汇编工作,使之延续下去。

尽管中国不具有英美法系的判例传统,但是没有人会否认先例对今天中国法律实施活动的影响,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公告》中所刊载的案例对各级法院具有指导价值一样,我们汇编的案件会对我们自己以后的仲裁具有指导意义,对其他仲裁机构也不无借鉴意义。在进行案例选编的时候,我们坚持了一个基本的原则:所选择的案例必须具有代表性、时代性和成熟性。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把我们广州仲裁委员会长期以来的工作体现出来,把我们的思考和推理呈现给大家。我们相信它是一项有意义的事情。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仲裁实践的每一步发展和前进,离不开仲裁理论的反思、总结和引导,我们认为进行案例汇编是改进我们工作的有益尝试,是进行仲裁理论研究的一种新的形式,所以我们对此充满了热情,并希望得到读者的批判或建议。

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 陈忠谦

2004 年于广州

目 录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例 1: 邓某与广州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例 2: 张某、姚某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7
案例 3: 黎某与殷某、冯某、广东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案例 4: 林某、林某某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5
案例 5: 关某与广州番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8
案例 6: 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3
案例 7: 番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廖某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7

【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案例 8: 骆某某、吴某某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31
案例 9: 李某某与广州某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纠纷案	35
案例 10: 赖某、李某某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38
案例 11: 王某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44

案例 12:陈某某、严某某与广州某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47
案例 13:周某与广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50
案例 14: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刘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57
案例 15:施某某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63

【三、买卖合同纠纷】

案例 16:台山某制衣厂与广东省某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6
案例 17: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1
案例 18:广州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某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5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例 19:广州番禺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某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	78
案例 20:某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7
案例 21:广州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4
案例 22:广州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1
案例 23:邱某某与罗某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07
案例 24:广东省某建筑工程公司与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1

【五、租赁合同纠纷】

案例 25:广州某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与广东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18
案例 26:刘某与潘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23

案例 27:广州某电影院与黄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126
案例 28:广州某娱乐总公司与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29

〔六、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案例 29:广州某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 开发房地产纠纷案	132
案例 30:广州市某总公司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某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136
案例 31:广东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 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141

〔七、承揽合同纠纷〕

案例 32:江苏某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案	148
--	-----

〔八、分销合同纠纷〕

案例 33:广州市某经贸有限公司与某某(中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纠纷案	152
------------------------------------	-----

〔九、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案例 34:广东省某旅游公司与广州市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158
--	-----

〔十、居间合同纠纷〕

案例 35:钟某与广州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161
------------------------------	-----

〔十一、联营合同纠纷〕

案例 36:广州市某进出口接运公司与广州市增城某贸易有限公司联营 合同纠纷案	164
---	-----

【十二、行纪合同纠纷】

- 案例 37:广州某药业有限公司与广东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行纪合同纠纷案 170

【十三、相邻关系纠纷】

- 案例 38:南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海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南海某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案 174

【十四、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 案例 39:广州某律师事务所与李某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 180

【十五、服务合同纠纷】

- 案例 40:中国某设备进出口公司与某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84

- 附件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2

- 附件二: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格式范本 208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例 1: 邓某与广州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申请人: 邓某

被申请人: 广州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在其新开发的楼盘——小林园发售的宣传广告上称:“成熟配套,左右逢源;园林精粹、美不胜收;居室间隔、傲领一方;非凡会所,写意闲适。”并写明小区会所的所有设施:舞蹈室、乒乓球室、桌球室、咖啡厅、阅览室、健身中心、壁球场、棋牌室、儿童天地、篮球练习场、园林游泳场、室内羽毛球场、电脑网吧、桑拿及蒸汽浴室。申请人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认购书》,认购被申请人位于海珠区小林园的某单元,建筑面积为 97.73 平方米。其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买卖的房号、面积与认购书约定一致,总价款为人民币 661,404 元。合同约定交楼时间是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办理房产证的约定为: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90 天内,将办理权属登记的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房屋交付使用后的 210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按“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款价的 3%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对付款方式约定:“由申请人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前付 541,404 元;余款

120,000 元由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提供按揭贷款。”

合同对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进行了约定: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于交楼 6 个月后交付使用。如果在规定的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非买受人的原因,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价 3‰ 的违约金。

合同约定仲裁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被申请人支付有关房款及办理了按揭贷款手续,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提前还清银行贷款 120,000 元。但被申请人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交付使用。由于被申请人 D 栋一直在建,直到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才完工交楼,申请人饱受被申请人整整一年基建施工的噪音困扰,出入不方便,靠近 D 栋的花园不能走,小区会所设施只有游泳池是在 2003 年 7 月 19 日正式开放使用,儿童天地于 2003 年 7 月底才交付使用,其他设施至今仍未能交付使用。被申请人已严重违约,应按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申请人收楼已有一年多,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能给申请人办好房产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限其在裁决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申请人的房产证,逾期仍未能办好的,每日按已交付房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逾期履行罚息;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未能办好房产证的违约金人民币 19,842 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未能按期交付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的违约金 71,431 元(自 2002 年 5 月 29 日起每日按已交付房价 3‰ 暂计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止)。

4. 本案仲裁费及律师费 1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争议焦点

第一,被申请人是否逾期办理产权证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合同第 15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在交楼后 90 天内将办理权属登记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被申请人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交楼,但直到 2003 年 5 月 29 日才将部分由被申请人提供的办理产权登记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办证期限超过了合同约定的 210 天,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被申请人认为,按合同第 15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能在交楼后 210 天内办好产权证,必须是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才需承担违约责任,而申请人无任何证

据证明迟办产权证是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被申请人在办证过程中遇到“非典”及确权资料送入房管部门后的具体出证时间是被申请人不能控制的,不是被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被申请人并无违约,因此应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第二,公共配套设施是否逾期交付使用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关于“公共配套设施”的理解应适用《广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3款的规定:“公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内由业主共同共有、共同使用的上下水管道……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及其他设施等。”售楼广告中的“小区会所”属于公共配套设施的一部分。申请人于2001年11月29日收楼,而被申请人应在交楼后6个月内,即2002年5月29日前将上述设施完全交付使用,但至今仍未全部交付使用。因此被申请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按已付房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从2002年5月30日计至被申请人交付上述设施为止。

被申请人认为,关于“公共配套设施”的理解应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文件的内容予以确定。小林园小区由A、B、C、D4栋楼组成,公共配套设施在D栋楼。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2002年10月29日通过了D栋楼的规划验收,并出具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海规验[2002]82号)(以下简称《合格证》),《合格证》指明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商铺和小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因此,合同约定的公共配套设施是指《合格证》所列明的“公建配套设施”,“小区会所”属于公建配套设施的一部分。小林园小区的公共配套设施已于2002年10月29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裁决结果

仲裁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第114条第1款的规定,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应继续履行双方于2001年8月25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为申请人办理房产证;

2.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办妥房产证的违约金19,842元;

3.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违约金30,358元;

4.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

5. 本案仲裁费6163元,由申请人承担2773元,被申请人承担3389元。该费已由申请人预付,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部分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6.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有关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天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 232 条的规定处理。

四、裁决理由

(一)关于合同的效力问题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遵守、履行。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逾期办理产权证的问题

根据合同第 15 条“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9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房屋交付使用后 210 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3%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的约定,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协助办理产权证应当履行两个义务:(1)在交楼后 90 天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2)除非被申请人的原因,否则应在交楼后 210 天内办好产权证。关于履行第 1 项义务,首先应确认一个事实,即被申请人何时申请办理权属登记。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房地产申请登记回执》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购买的房屋已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向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申请人对此份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仲裁庭确认申请人的房屋已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申请办理权属登记,并被房管部门受理。被申请人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交楼,按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即 2002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办理权属登记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而被申请人直到 2003 年 5 月 29 日才履行该项义务,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由于办理权属登记是办理产权证的必经程序,被申请人延迟办理权属登记已超过 210 天,导致申请人不能在房屋交付使用后的 210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书,故被申请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根据《合同》第 15 条第 2 项的约定,违约金的数额按已付房款 661,404 元的 3% 计算,即 19,842 元。

至于被申请人认为由于“非典”影响其办证时间,故应免责。仲裁庭认为,“非典”期间房管部门并未停止办公,对被申请人办证不会产生影响,故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关于“公共配套设施”是否逾期交付使用的问题

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发布的售楼广告中写明小区会所设施包括舞蹈室、健身中心等,有关图片及细节以“政府部门批准方案为准”。合同第 14 条约定:“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关

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文件的内容,于交楼6个月后交付使用。如非买受人原因,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此可见,无论是被申请人发布的售楼广告还是双方签订的合同,都指明“小区会所”和“公共配套设施”要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内容为准。被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合格证》,指明小林园小区的公建配套设施在D栋楼,包括商铺和小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因此,仲裁庭认定《合格证》所列的“公建配套设施”就是合同约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合格证》所列明的“小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就是售楼广告中所说的“小区会所”。被申请人取得《合格证》的日期,即2002年10月29日视为公共配套设施通过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日期。至于申请人称“公共配套设施”应依据《广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来认定,仲裁庭认为,既然双方在合同中有约定,就应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因此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仲裁庭认为首先应确认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公配设施交付使用的日期。合同第14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在交楼6个月“后”交付使用,如按照一般理解,被申请人可在交楼6个月后的任何期限内交付使用,即可无限期交付使用,这对申请人来讲显然是不公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该条款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公配设施应在交楼后的6个月届满时交付给申请人使用。被申请人于2001年11月29日交楼,按合同第14条约定非因出卖人的原因,被申请人应在交楼后6个月届满,即2002年5月29日前将公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而被申请人在2002年10月29日才交付使用,违反了合同约定,且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有免责事由导致延迟交付,因此应承担违约责任。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申请人已付房款661,40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从2002年5月29日计算至2002年10月29日,共计30,358元。

(四)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后1个月内办妥产权证,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如前所述,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有效的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案中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也未予以解除,因此双方应继续履行,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履行办证义务方面,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是一种协助的义务,即被申请人将办理申请人产权证的资料交由办证机关并被受理,就视为被申请人履行了办证义务。至于办证机关何时能办出产权证,并非被申请人所能控制,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后1个月内办好产权证的

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但被申请人应当继续为申请人办理产权证。

由于合同中已约定了被申请人延迟履行办证义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仲裁庭对被申请人逾期办证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已在本案中作了处理,而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后1个月内办好产权证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因此,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后1个月内未能办妥产权证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违约金的请求,仲裁庭也不予支持。

(五)关于律师费和仲裁费承担的问题

关于本案是否产生了律师费,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金额为1000元)两份证据,证明申请人交纳了律师费1000元。仲裁庭认为,《委托代理合同》证明了申请人与广东博大律师事务所产生了委托关系,并由广东博大律师事务所指派廖律师担任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元,发票盖有广东博大律师事务所的发票专用章,金额也为1000元,结合这两份证据,仲裁庭认定本案申请人支付了律师费1000元。被申请人虽不认可两份证据的真实性,但申请人出示了证据原件,且被申请人未举出相反的证据,因此仲裁庭确认申请人为办理本案付出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关于律师费的承担,依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76条“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为办理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但补偿金额最多不得超过胜诉方所得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本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其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而申请人的胜诉金额已超过19,842元,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仲裁费承担的问题,本案仲裁请求标的共92,273元,其中第一项请求,部分没有支持;第二项仲裁请求19,842元,仲裁庭全部支持;第三项仲裁请求71,431元,仲裁庭只支持30,358元;第四项请求仲裁庭支持律师费1000元。根据仲裁费按胜诉比例承担及公平合理的原则,仲裁庭同意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4.5:5.5的比例分担。本案仲裁费6163元,由申请人承担2773元,被申请人承担3389元。

(刘邦惠供稿 刘若飞整理)